**富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通知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福海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落实资金计划**

农牧业机械购置补贴覆盖全县三乡镇，在综合考虑耕地面积、畜牧业发展、农机化发展等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历年项目的实施和农牧民需求，按照突出重点与兼顾特色相结合的原则。2021年我县农牧业机械购置资金为470万元，其中60%用于动力机械补贴、40%用于耕整地机械、播种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以及排灌类机械补贴。补贴额度全部按自治区农机具补贴目录中的价格进行，额度不超过该产品市场平均售价的30%。

**二、明确补贴范围**

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实施。

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自治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42个小类155个品目。可以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自治区补贴范围中选取本区域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各乡镇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做到信息公开，努力做到家喻户晓，积极推进便民服务措施，为购机者申请补贴提供便利。

(详见附件)。

**三、 执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2021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

要从质量、使用、服务等方面加大对新增补贴档次产品的监管。一户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拖拉机原则上不超过1台；一户农牧民年度内享受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机械补贴数量不超过5个标准棚配置；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为50万元；所有购置补贴的补贴机具需喷字喷号。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四、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优先考虑补贴对象为：农机大户、保鲜库、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已有动力机械仅购置配套机具的农户；积极参加农机部门组织的跨区作业、抗震救灾、现场会等活动的农户；具有一定经济实力，自筹资金能按时到位，诚实守信的农户；具有一定的农机经营服务水平，作业服务质量好，受广大农民欢迎的农户；需求60马力以上的购机户,2020年手续齐全已购买补贴目录内机具的未享受补贴的购机户。

2020年新技术新机具、导航应补进补。

**五、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农业农村、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兑付补贴资金。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场要把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议事日程，密切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要在申请、审核、公示监督、存档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要制定购置补贴工作考核办法，注重工作绩效，加大考核力度，认真做好调查摸底、方案制定、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时邀请县人大、政协、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监督，加强农机市场的监管，积极与金融信贷部门沟通协调，出台农机购置补贴信贷支持措施。县财政局及各乡镇要安排相应的农机购置补贴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保证政策宣传、公示、立档、核查机具等支出，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用作组织管理经费。各乡(镇)场要充分发挥接近基层、就近服务和就地监管的优势，做好补贴对象确定、机具核实、补贴申请汇总、审核、公示等工作。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补贴要向畜牧养殖、特色作物、设施农业等重点产业倾斜，向粮食生产和收获等关键环节和先进、安全、适用机械倾斜，防止常规机械过剩。县农机局、各乡(镇)场要深入开展农机装备需求调研，科学分析现状与不足，因地制宜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规划，为补贴政策持续深入实施提供依据。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严格按照《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标准，不超范围补贴，不提高或降低标准。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同一产品销售给享受价格补贴的农户，不得高于未享受价格补贴的农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的使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购机人相关信息等不法行为，保护农牧民合法权益。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户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肃纪律、防控风险。**要强化乡镇农机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农业农村、财政局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六)加强宣传、做好服务。**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利用乡村板报、宣传栏、挂图、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让农牧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程序与要求。做好咨询服务，认真答疑解惑。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到户，让农牧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同时协调农机企业做好补贴机具供应，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七）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本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跨区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富蕴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13日